

河北法制报

2013年7月11日
农历六月初四

星期四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635期 今日8版

省高院继续开庭审理王书金故意杀人强奸上诉案

庭审持续三个半小时 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杨相民 通讯员 丁力辛 吴艳霞)今天,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开庭审理王书金故意杀人、强奸上诉案。庭审持续了三个半小时。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此案。

2007年3月12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书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对王书金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书金不服,上诉至省高院,上诉理由主要是原判认定的三起故意杀人、强奸犯罪事实属自首,应从轻处罚;所供述的在石家庄市西郊强奸、杀人,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属重大立功,应从轻处罚。

6月25日,省高院在邯郸中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鉴于上诉人王书金提出的自首问题在第一次开庭时已经审理,此次开庭只对上诉人王书金提出供述在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构成重大立功

的上诉理由进行审理。在庭审中,辩护人提出对检察员出示的证据需要做庭审相关的准备工作,法庭予以准许。休庭后控辩双方对相关的证据进行了核查。合议庭依法保障了控辩双方查阅、摘抄、复制王书金案卷及与王书金上诉理由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

此次开庭,法庭继续对王书金上诉提出构成重大立功中所涉杀人、强奸的事实分别进行法庭调查(涉及强奸事实部分的法庭调查未公开审理)。检察员先后出示了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被害人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查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

检察员出示证据后,控辩双方分别发表质证意见,并进行法庭辩论。

王书金的辩护人提出,现场勘查笔录在形式上存在没有现场见证人签名,尸检报告法医没有签字只有盖章,现场尸体照片看不出围绕被害人颈部的花衬衣颜色;尸检报告结论不准确,是在缺乏解剖的情况下做出的;检方出示的

证人证言都是对作案时间的推论;检察员证明的是尸体的长度,并不是被害人的实际身高。尸检报告显示被害人系窒息死亡,与上诉人供述一致;王书金供述的时间与证人证言陈述时间一致;上诉人对于现场的钥匙供述,与卷中的证据吻合;上诉人还指认了死者衣物藏匿的现场;检方没有提供证据表明上诉人在案发现场围观。为此,应当对上诉人王书金对石家庄西郊犯罪事实依法予以认定,上诉人王书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

检察员发表意见认为,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上诉人王书金多次供述“我与被害人身高差不多”,但根据现场对尸体的测量和证人的证言,被害人的身高跟王书金供述差近20厘米。对作案时间问题,多个证人证言均证明,被害人是1994年8月5日下午5时多下班以后被害的,而王书金始终供述其作案的时间是中午一点半左右。尸检报告

中记载被害人胸腹部皮肤完整,未发现明显损伤,没有鉴定出被害人骨折。上诉人王书金多次供述双脚踩被害人胸部,听到了被害人肋骨骨折的声音,上诉人王书金供述的作案手段与尸检报告不符。现场勘查、尸检报告显示被害人颈部缠绕花衬衣,上身穿有白背心。上诉人王书金从被抓到到法庭,从未供述在被害人尸体颈部缠绕有花衬衣的情节,上诉人王书金关于尸体特征的问题与现场勘查、尸检报告不符。检察员综上认为,不能认定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系王书金所为,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法庭辩论结束后,上诉人王书金最后陈述。审判长最后宣布:本案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者、律师、新闻媒体记者和邯郸各界群众200多人旁听了庭审,张焕枝(聂树斌母亲)和弟弟也坐在旁听席中。

我省交警积极应对强降雨灾害天气

本报讯(记者 韩志强)针对灾害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交管部门全力做好强降雨天气下应急交通管理工作,确保我省道路安全畅通。

根据通知,交管部门将加强与气象、防汛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恶劣天气交通影响评估研判,对重点地区、重点道路及早进行应急预警。通过巡逻管控、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加强对恶劣天气多发路段的实时监控,做到局部恶劣天气早发现、早预警。

严格落实《河北省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案》,增加执勤警力,提高勤务等级,加强主干高速公路和主要国道省的巡逻管控,全力指挥疏导过往车辆,确保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车辆优先通行。

加强易积水路段、易发生塌方、泥石流路段的巡逻,遇有车辆无法通行的情况时,交警将立即组织分流,严防发生交通拥堵。

交警将对桥梁、坡道、弯道、涵洞等事故多发路段加强管控,通过警车带道、警灯警示、电子显示屏提示、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和临时限速标牌等措施,提醒驾驶人控制行驶速度,保持安全车距。

交管部门还将会同安监、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对辖区道路危险路段、易积水路段、易塌方路段开展隐患排查,并报请政府进行治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证与辩

——直击王书金故意杀人强奸上诉案第三次庭审

本报记者 杨相民

7月10日的赵国古都邯郸笼罩在阴雨之中,早晨8时,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门前聚集了不少的群众。这天,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这里开庭,继续审理王书金故意杀人强奸上诉案。“法庭会怎么对王书金定罪啊?”“今天会不会宣判哪?”尽管离开庭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人们在雨中撑伞伫立,纷纷议论着,相互交谈着,翘首期盼着。

庭审伊始,质证即成核心

8时30分,参加旁听的社会各界群众经过安检后陆续进入位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的大审判庭。8时50分,这个能够容纳200人的审判庭已是座无虚席。

在书记官宣读法庭纪律后,旁听人员全体起立,迎接检察员、辩护人、审判员、审判员入庭。

“现在继续开庭!”9时整,随着审判长宣布开庭,上诉人王书金被法警带入法庭。

这已是省高院第三次在这里开庭审理王书金故意杀人强奸上诉案。

半个月前的6月2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该案过程中,在法庭调查上诉人王书金提出关于构成重大立功的上诉理由中涉及石家庄西郊杀人事实部分时,辩护人提出对检察员当庭出示的证据需要做庭审准备工作,请求休庭。休庭后,辩护人、检察员分别就检察员当庭出示证据的原件进行了查阅。此次开庭,对此前检察员出示的证据进行质证成为核心。

“现在请检察员按上次开庭出示证据的顺序,对每个证据依次出示。”法庭调查阶段,审判长宣布出示证据后,检察员依次出示了石家庄西郊杀人案现场勘查笔录、被害人尸体检验报告、几位证人证言、上诉人王书金的3份供述。

每一份证据出示后,审判长分别询问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对检察员出示的证据有无意见,并就上诉人王书金上诉提出的在石家庄西郊杀人的事实,询问上诉人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有无证据向法院出示。由此,庭审中,出示证据和质证辩护展开了激烈的交锋。

交锋之一:勘查笔录有瑕疵?花衬衣是否系尸体上提取的原物?

“本庭提请控辩双方注意,在质证过程中,对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问题进行质证,发表意见。”随着审判人员的提示,10时,就涉及上诉人王书金上诉提出在石家庄西郊杀人的事实法庭进入辩论阶段。

上诉人的辩护人对检察员出示的证据石家庄市西郊强奸杀人案现场勘查笔录提出异议,认为无见证人签名、勘查人员有代签问题,并怀疑证

据照片中的花衬衣不是尸体上提取的物证原件。

检察员对此发表意见称,石家庄市西郊强奸杀人案发生于1994年,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时,适用的是1979年刑事诉讼法,当时的规定对证据形式要件规定笼统,且无具体的司法解释。1979年刑法第76条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未要求盖单位公章)。虽然现场勘查笔录中无见证人签名,勘查人员存在代签情况,形式上有一些小的瑕疵,但是现场勘查是案发当时的原始记录,是客观真实的。不能以现在的证据标准来衡量当时的侦查取证工作。即使是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这些形式上的小瑕疵也不在非法证据排除之列,不影响对证据的采信。

检察员称,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尸检报告显示,1994年8月11日13时许,法医在案发现场对尸体进行了检查,尸检报告记载“尸体颈部缠绕短袖花衬衣一件,衬衣背部有一缝合三角口”。同时进行的现场勘查显示,“尸体脖子上有一玉米粒,且在脖子上绕有一件衬衣,开口在北侧”,现场并提取衬衣一件。证明了花衬衣系现场勘查中依法提取。尸检报告与现场勘查均是当时的原始客观性证据,是客观真实的。照片上所显示的短袖花衬衣,就是该案的原始物证,是对现场勘查、尸检报告记载内容的印证。

针对辩护人只有花衬衣照片并无实物的质疑,检察员称,最高人民法院对刑诉法的解释第70条规定,“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的,可以拍摄、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中的花衬衣的照片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

交锋之二:尸体没有解剖如何认定是否骨折?被害人身高有差异?

检察员出示的证据证明被害人系窒息死亡。而王书金供述是先掐被害人脖子,后踹胸致被害人肋骨骨折当场死亡。其辩护人提出被害人尸体没有解剖怎样知其是否骨折,并对检察员认定的被害人的身高提出异议。

庭审中,检察员发表意见称,法医作为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死者的伤情进行检验是尸检的必经程序,尸检报告记载被害人康某胸腹部皮肤完整,未发现明显损伤,本案尸检报告中没有鉴定出被害人骨折的情形。王书金供述其双脚跳起多次用力踩踏被害人的胸部,会造成被害人胸部皮肤损

伤及胸骨或肋骨骨折的发生。据咨询法医专家,如果胸腹部皮肤损伤或骨折,在尸体的腐败过程中胸腹部皮肤最易受到感染,最先溃烂,不应该有被害人尸体白骨化前的完整皮肤组织的覆盖。

案件审理过程中王书金一直供述被害人身高“比其稍低点”,检察员认定身高相差20厘米。王书金的辩护人认为对检方的证据存在问题。对此,庭审中,检察员称尸检报告中的被害人尸长1.52米,与被害人同事兼好友的证言证明被害人身高一米五六基本吻合。本案中尸体虽高度腐败,但从照片看骨骼部分是完整连接在一起的,所测得的尸长与实际身高不会有太大差异。因此,尸检报告是客观的。与王书金身高差异20厘米,这与王书金供述被害人“比其稍低点”存在重大差异。王书金当庭供述,其之前曾两次见到过被害人,案发当天又对被害人实施了侵害,与被害人有过近距离接触,其对被害人身高的描述与被害人实际身高不应该如此悬殊。

交锋之三:时间久远,作案时间记错了?

关于作案时间一直是争议的焦点。王书金供述是在中午一点半左右,检察员举证为下午5时被害人下班以后,辩护人对检方的证据提出质疑,称因为时间久远,王书金可能将时间记错了。

检察员庭审中发表意见称,关于作案时间,王书金可能记不清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但不应该记错季节、作案当天的时间段,譬如早晨、上午、中午、下午或晚上。王书金从2005年被抓获至今的数次供述,均称作案时间为中午一点半左右。而被害人亲友、同事证明被害人案发当天下午在单位上班,5时下班洗澡后回家途中遇害。案发时间为下午5时以后。王书金供述的一点半左右正是午休时间,王书金当庭供述作案回去后,工友们还正在午休休息。而下午5时是接近下班的时间,这对当时正在打工的王书金来说,不应该记错。

检察员还称,单个证人证言只能证明案件事实某一部分的某一片段,几份证人证言,环环相扣,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了被害人的遇害时间为下午5时下班以后。

记者注意到,审判长每次询问辩护人意见时,主动征求询问二辩护人的意见。

之后,检察员发表了综合质证意见,称条条证据说明,王书金关于其在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的尸体特征、杀人手段、具体的作案时间等核心情节不一致,存在重大矛盾,特别是王书金始终没有供述出只有真正作案人才能知晓的案件隐蔽特征、关键物证,压在玉米

秸下、缠绕在被害人颈部的花衬衣。上述事实证明,不能认定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系王书金所为。

检察员为何力证王书金未实施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

一般的刑事案件中,都是被告人、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做无罪或减轻罪责的陈述和辩护,检察机关作为公诉人指控犯罪。而这起案件恰恰与此相反,上诉人及其辩护人主张犯有故意杀人、强奸罪,检察员却认为和证明王书金上诉提出的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事实不成立。这也成为社会各界对此案关注的原因之一。

检察员为何要力证王书金未实施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呢?法庭上,检察员回应了人们对检察员与辩护人角色互换的质疑。

检察员在发表出庭意见时说,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职责是客观公正地全面审查案件,既审查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又审查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既要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检察员称,此次庭审审理的是一个量刑事实,而非指控事实。王书金之所以自认其罪,是作为构成重大立功的情节,认为其应从轻处罚。而检察员认为不能认定其实施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不构成重大立功,不能从轻处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本案中,王书金虽然供述了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但其供述与该案证据存在重大矛盾,不能得到合理排除,不能得出排他性的唯一结论。因此检察员依法发表王书金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的出庭意见。

法庭对上诉人王书金上诉所提构成重大立功中所涉强奸的事实部分依法不公开进行了审理。

转入公开审理后,上诉人王书金对上诉所称其构成重大立功、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做了最后陈述。

12时33分,法庭宣布休庭,本案将择日宣判,上诉人王书金被法警带出法庭。

事实胜于雄辩。是非黑白终有大白于天下之日。

我们相信,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一切不实之举最终会显得极其尴尬、无奈和苍白。

我们希望,各政法机关都要依照其职责,对犯罪依法予以惩处,同时要保障无罪不受刑事追究,维护法制,保障人权。

我们期待着正义到来的那一天。



近日,霸州市举行了“霸州2013年夏季反恐处突综合实战演练”。演练出动处突力量120余人,各类应急车辆33部,先后进行了现场控制、交通疏导、专家谈判等多科目的演练。图为演练现场。 通讯员 王阁明 王献 摄

高速交警发布雨天行驶安全提示 谨慎慢行确保行车安全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郑伟)连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均出现了持续降雨天气,给群众的出行带来了不小的麻烦。记者今天从省高速交警总队获悉,在大雨中我省各条高速公路上车辆侧滑撞护栏事故时有发生,而因降雨路滑引发交通事故起数也较正常天气有所增多。省高速交警总队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广大群众雨天从高速公路通行时需特别注意行车安全。

积水路段要慢行。高速行驶通行积水路段时,车体会发飘,方向易跑偏,而车体带起的水雾还会影响视线,如若操作不当易发生交通事故。如果发现前方有积水时,应提前刹车降低车速,如后方和左右没有车辆时,最好减速绕行积水,如不具备通行条件,请紧握方向盘,保持匀速平稳通过积水路段,切记不要急打方向和猛踩刹车。特别需要注意的路段:京昆高速公路。

隧道行车要减速。隧道内外交通环境变化大,隧道内视线弱、路面摩擦率低,车辆驶入携带的雨水会使地面更加光滑。广大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看到隧道标示后要及时降低车速,开启车辆灯光,在进入隧道时不要急踩刹车和急打方向,以防侧滑撞击隧道墙壁。特别需要注意的路段:张石高速、青兰高速、承唐高速公路。

弯路坡路要谨慎。雨天通行互通立交、桥梁和山区等坡道、弯道路况时,请减速慢行,不要超速和抢行超车。特别需要注意的路段:石太高速、京张、京承高速公路。

山区路段要注意落石。通行山区路段时要注意“落石”提示标志,谨慎通行。遇到山体滑坡或落石,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特别需要注意的路段:石太、保阜高速公路。